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1 日第 461/E36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透過物業登記制度以及地籍資料記錄對土地的法律屬性進行管理。為打擊非法佔用土地行為，行政當局持續開展恆常的土地巡查和監察工作，一旦發現國有土地被非法佔用，將會開立卷宗跟進。然而，在跟進非法佔用土地個案的過程中，需按照法律的要求，對佔用人開展聽證程序，而佔用人則可依法提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行政當局需要待相關程序全部完成後，才可進行強制勒遷工作。至於質詢中所提到的一幅土地，由於涉及換地申請，因此需先行完成有關分析並確定否決該申請後，行政當局才可開展勒遷程序。
2. 根據刊登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二組的第 24/201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運輸基建辦公室需利用該土地進行輕軌工程。因應現階段工作情況，運輸基建辦公室將考慮釋放該地段暫作社區設施。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